**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

**二○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东洲清风网（http://dzqf.haimen.gov.cn/）“信息公开”栏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10万元

6.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08日止

地点：供应商直接从东洲清风网（http://dzqf.haimen.gov.cn/）“信息公开”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接收时间：2023年11月08日08点30分至0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接收文件地点：南通市海门区行政中心，北京中路600号0637办公室

特别提醒：逾期送达将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行政中心，北京中路600号6楼东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免收。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北京中路600号 0637办公室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女士

电　　 话： 1377386851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的：

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按项目要求，完成从策划、文案、CG制作、后期制作（包括数字高清校色、剪辑合成、音乐创作、音效制作、专业配音等）等工作。

2.项目具体要求

（1）文案：紧扣主题、立意新颖、结构清晰

（2）拍摄制作：有专业人员进行拍摄；后期制作水平高超，能使用丰富的画面效果和后期统一调色，多角度展现画面美感，所用素材须不存在版权纠纷。

（3）片长13分钟左右、中文配音、中文字幕，配音人员均为资深专业人员、语音标准、语言流畅，赋有感染力。

（4）画面指标：数字电影拍摄，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5.1环绕立体声

（5）成片提供：MP4或者MOV视频文件交付。

3.其他要求

（1）制作前须提供文案、影片脚本的深化设计、并安排与采购人共同商讨；

（2）须在采购人确认同意的基础上，按确定后的脚本制作；

（3）服务从方案制定到拍摄、制作，一稿送审、二稿送审直到最终定稿成片交付的全过程。

**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地点、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15天。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完成采购单位委派的拍摄制作任务。

**二、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成片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清全款。供应商需先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财务入账。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收取任何费用。

5.若供应商中标后无故弃标，采购人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落实各项工作指标，如因设备、技术或安装等问题造成的后果，采购方有权按照一次1000元的标准从合同款中扣除。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送至采购人，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采购单位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组成：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供应商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3.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响应文件密封。

**（5）投标报价一览表叁份须单独另行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于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投标报价**

（1）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3）本项目将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开评标程序**

**1.招标人组织开标**

(1）招标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有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供应商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2.评委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评委会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评审内容**

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计算错误。评委评标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3）相应的规定**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 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

（2）未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默认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 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总得分最高的即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商务技术分：8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业绩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相关宣传片拍摄制作的经验案例证明，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合同对应的全额或部分金额发票复印件（合同原件开标现场随带备查，若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原件的，该合同业绩不得分）。 | 15分 |
| 2 | 获奖情况 | 提供视频类作品获奖证明，国家级每个4分、省级每个3分、市级每个2分、区级每个1分（以颁奖单位级别确认等级），最高得10分（提供证书、奖杯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3 | 人员适配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团队人员名单，须列明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岗位。其中“岗位”为文案、摄像、编导、特效、剪辑、动画等与视频制作相关的工作岗位。在横向综合对比后，分3档酌情打分:人员配备十分合理规范实力强大得9-12分；较为合理规范实力较强得5-8分；不大合理规范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所有名单内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距离投标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4 | 人员能力 | 团队成员名单中人员能提供各职业相关的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上所有名单内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距离投标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 | 8分 |
| 5 | 创作全过程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拍摄实施方案，包括前期、中期、后期等各时段的详细执行方案，不少于3位专业演员角色演绎，售后服务情况、增值服务等，方案十分完整、科学的得 8-10 分，较完整、科学的 5-7 分，有缺项、缺乏科学性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6 | 样片展示 |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中一部宣传片样片，评委根据投标人展示的样片等影视作品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作品紧扣主题，清晰流畅、高清像素，画面优美，拍摄手法极具创意的得 20-25 分；  作品较贴合主题，清晰流畅，画面良好，拍摄手法创新的得 10-19 分；  作品未贴合主题，模糊晦涩，画面粗糙、缺乏创新性的得 1-9 分；  未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提供 U 盘供评委评分**】 | 25分 |

**注：①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②请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③供应商制作磋商文件时所用的所有原件材料均须准备好中标公告结束后5日内被采购人核查，如核查时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原件材料作弄虚作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价格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4.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 明 |
| 1 | 声明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第 页 | 见附件 |
| 3 | 授权委托书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5 | 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 | 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及**2023年9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第 页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
| 6 | 诚信承诺函 |  | 第 页 | 见附件 |
| 7 | 营业执照 |  | 第 页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第 页 | 见附件 |
| 9 |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 第 页 | 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
| 10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 页 |  |
| **11** | **商务技术标** | **须单独密封** | **第 页** | **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及方案，文件目录前提供评分索引** |
| 12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须单独密封 | | |

（1）第1-10项为资格审查部分，装订于一个文件袋中！第11项为技术标部分，装订于一个袋中！第12项为价格标部分，装订于一个袋中！

（2）《授权书》及相关《承诺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见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核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执业证书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报价  （万元） |
| 1 | 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 | 10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为开标时填写：**

**现场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采购“謇公家风家诫”宣传制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